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王刚

孔宪根: 孔宪根

2021年6月4日